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广会审字出具的广会审字[2018]G17035880011 号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4,488,599.5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667,181.0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00,968,133.85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6,504,747.85 元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司董事会商议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，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，围绕新药临床研究、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，积极发展新业务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2018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项目发展。因此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